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峄行审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次性告知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单位:

根据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“一窗受理•一次办好”改革的意见》（峄政办发〔2019〕14号）精神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次性告知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未尽事宜和遇到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定调整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19年10月31日

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次性告知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，提高效率，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人员的效率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体现便民、利民的服务宗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一次性告知制是指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或通过电话、网络等途径向行政相对人提供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数量限制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；在承办人接受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手续和材料后，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如何补正、是否受理及其理由。

第三条 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受理行政许可事项、接受咨询时，执行本制度；其他非行政许可类行政审批事项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四条 为便于申请人提前知晓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、申请条件、数量限制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，每个行政许可事项应按照规范程序编制服务指南，并对外公示。

第五条 承办人应精通岗位业务，熟练掌握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及材料格式进行

规范性审查，并当场确定是否受理。在接受询问或承办事项过程中应提供准确、完备的信息，使申请人的询问、办理事项一次性得到解决。

第六条 对申请人申请办理的事项，承办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（一）申请事项属于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职权范围，且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能够当即办理的，可直接办理并作出书面决定；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内容审查的，应当场或签收材料之日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，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；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，依法不属于行政审批服务局职权范围或因数量限制、政策变动等原因停止受理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，并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出具《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》；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，应在5日内出具《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》，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（四）申请事项依法不予许可的，应出具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一次性书面说明理由，并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

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（五）对申请事项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依法需要现场勘查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，要将所需时间及下一步需要进行的程序、收费标准等事项书面告知申请人。

（六）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转报上级行政机关的，应由承办人出具材料接收单，并在上级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初审转报。

第七条 承办人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申请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。

第八条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承办人审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提供符合规定的示范文本，供申请人参考。

第九条 网上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处理方式，应按照现场审核办理的要求，根据不同情况通过电子执法文书向申请人予以通知和确认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